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42022000061

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牛奶、面包和牛肉干）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商务及其他要求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充市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面包和牛肉干）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42022000061
2. 采购项目名称：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面包和牛肉干）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南充市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241 万元。按国家相关要求按每生每天 5 元标准进行配送（必须包含学生饮用奶（纯牛奶）：200ml；面包（蛋糕）：45（含）-55（含）克/袋；牛肉干：不低于（净含量）10 克/袋。），配送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固定不变。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更正后延长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8日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下载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高坪区曙光街曙光大院内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2日15: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南充市高坪区曙光街曙光大院内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

通讯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25 号

邮 编：637500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89908728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庆支行

账 号：46990120000010223

通讯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曙光街曙光大院内

邮 编：637100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817-3316789

电子邮件：457044485@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41万元。
3	固定价 (实质性要求)	1、按国家相关要求按每生每天5元标准进行配送(必须包含学生饮用奶(纯牛奶):200ml;面包(蛋糕):45(含)-55(含)克/袋;牛肉干:不低于(净含量)10克/袋。),配送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固定不变。 2、本次将对牛肉干的(净含量)进行评分,供应商磋商后须最终确定所提供的牛肉干的(净含量)重量;(净含量)小于10克/袋为无效响应。
4	联合体	不接受。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价,不涉及对价格进行报价。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诚信承诺</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不收取。</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817-3316789</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817-3316789</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17-3316789。</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817-3316789。</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意见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许老师</p> <p>联系电话：0817-3316789</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曙光街曙光大院内</p> <p>邮政编码：6371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2.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3881363。</p> <p>联系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57号2楼。</p> <p>邮政编码：6375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备案。</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本项目代理费计算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 率</th> <th colspan="3">服 务 类 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庆支行 银行账号：46990120000010223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下金融机构联系：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钟 18180171112。 邮储银行：小企业中心 0817-2286289			
19	所属行业	餐饮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秦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为固定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

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

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所报净含量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但大写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修正后的所报净含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净含量、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将合同分包履约。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

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及备案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附：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资格、 资质 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文件之一：</p> <p>（1）供应商 2021（或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扫描件）或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自然人可提供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2）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单位可以提供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p>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承诺函”格式。
	5、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信息表。（原件扫描件）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注：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授权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则可不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注：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则可不提供）。
	3、其他要求	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公司授权书或承诺成交后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风险共担的承诺函原件。

注：1、本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第4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视为无效投标；

3、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企业供餐部分）采取“牛奶+蛋糕或面包+牛肉干”的形式，向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每周一、三、五为学生提供“学生饮用奶（纯牛奶）+面包+牛肉干”的形式，每周二、四为学生提供“学生饮用奶（纯牛奶）+蛋糕+牛肉干”。供应时间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共计约390天，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概况：

1. 2022年春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企业供餐部分）约1338人。
2. 2022年秋季—2024年春季2年学生数（企业供餐部分）约1338人。
3. **风险提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将由企业供餐模式向食堂供餐模式转变，具体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企业供餐部分）学校将根据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逐年减少，学生数量也将逐年减少。**

注：学生数量以全区现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采用企业供餐方式）人数计，最终所采购的数量，以各学校的实际需求为准。

（二）本次采购要求：

★1、按国家相关要求每生每天标准为5元进行配送（必须包含学生饮用奶（纯牛奶）：200ml；面包（蛋糕）：45（含）-55（含）克/袋；牛肉干：不低于10克（净含量）/袋。），配送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固定不变。

2、本次将对牛肉干的（净含量）进行评分，供应商磋商后须最终确定所提供的牛肉干的（净含量）重量；小于10克（净含量）/袋为无效响应。

★（三）本次采购配送范围及人数：

学校名称	学校所数（含村小教学点）	学生人数	里程（千米）	备注
海王实验学校			1	
文峰一小			文峰大道：6.5	
文峰二小			212线：8	
曲水小学			212线：14	
汉塘小学			文峰大道、212线：28	

说明：营养餐每校留样、试尝每批次各一套，陪餐每天一套。

★（四）本项目特别要求：根据食品安全工作相关要求，本项目所采购配送物品如遇国家标准及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

（五）学生饮用奶标准及要求

★1. 执行标准：GB 25190-2010（灭菌乳）

2. 牛奶技术参数及要求：

★（1）原料要求：生乳应符合 BG19301-2010 要求。

★（2）感官特性：

项 目	学生饮用纯牛奶
色 泽	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和气味	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允许有少量沉淀

★（3）净含量要求：

净含量（ml）	负偏差允许值
200	按国家标准执行

★（4）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和杂质度要求：

项目	学生饮用纯牛奶
脂肪（%）	≥3.1
蛋白质（%）	≥2.9
非脂乳固体（%）	≥8.1
酸度（° T）	12—18
杂质度（mg/kg）	≤2

（5）提供满足（4）的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卫生指标

项目	学生饮用纯牛奶
汞（以 Hg 计）（mg/kg）	≤0.01
总砷（以 AS 计）（mg/kg）	≤0.1
铅（以 Pb 计）（mg/kg）	≤0.05
铬（以 Cr 6+2 计）（mg/kg）	≤0.3
硝酸盐（以 NaNO3 计）（mg/kg）	≤11.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mg/kg）	≤0.2

黄曲霉毒素（以 M ₁ 计）（ $\mu\text{g}/\text{kg}$ ）	≤ 0.5
微生物（商业无菌检验）	商业无菌
注：农药、兽药禁用限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提供满足 (6) 的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8) 标签：

项目	学生饮用纯牛奶
标签	外包装上应标明“学生饮用奶”和“不准在市场销售”标识及产品名称、净含量、SC 质量认证标志、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非脂乳固体含量、产品执行标准、配料表、成份表、联系电话、储存条件、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等内容。

★ (9)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10)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

★ (11) 净含量：200ML/盒。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省学生营养办《关于报送 2021 年四川省学生饮用奶供应企业名单及最高日供应》（川学奶办【2021】2 号）确定的 11 家可在我省推广配送学生奶的定点生产企业。

(五) 学生面包及蛋糕标准及要求

★1. 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糕 面包》GB7099-2015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面包用小麦符合或优于 SB/T 10136-93（或 LS/T 3201-1993）《面包用小麦粉》要求。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项 目		精 制 级	普 通 级
水分, %	\leq	14.5	
灰 分(以干基计), %	\leq	0.60	0.75
粗 细 度	CB30 号筛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量不超过 15.0%	
湿面筋, %	\geq	33	30
粉质曲线稳定时间, min	\geq	10	7
含砂量, %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leq	0.003	
气 味		无异味	

★2.1.2 蛋糕用小麦符合或优于 SB/T 101143-93(或 LS/T 3208-1993)《糕点用小麦粉》要求。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项 目	精 制 级	普 通 级
水分, %	≤ 14.0	
灰分(以干基计), %	≤ 0.55	0.70
粗细度, %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 CB42 号筛不超过 10.0%	
湿面筋, %	≤ 22.0	24.0
粉质曲线稳定时间, min	≤ 1.5	2.0
降落数值, s	≥ 160	
含砂量, %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	
气 味	无异味	

★2.2 感官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	将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状态	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3 净含量偏差：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防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4 理化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 g)	≤ 0.25	GB 5009.227
注：酸价和过氧化值指标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2.5 提供满足 2.4 的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6 微生物限量：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b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c /(CFU/g)	≤	1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的要求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c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2.7 提供满足 2.6 的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8 食品添加剂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2.9 净重量：45（含）——55（含）克/袋。

★2.10 包装：独立充气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

★2.11 为了提高学生食用的口感，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提供配送符合本标准不同口味（两种以上（含两种））的面包，保证学生食用的多样性。

★2.12 面包和蛋糕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六）牛肉干标准及要求

★1. 独立小包装：牛肉干每袋净含量不低于 10 克（含 10 克）的整克数，主体呈条状（或块状）。

2. 提供满足 1 的彩色图片，要求：图片中能清晰、明确体现具体的净含量和具体的口味。

★3. 外包装标示有：品牌、食品名称、配料表、保质期、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贮存条件、生产日期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营养成分表、食用方法。

4. 提供满足 3 的彩色包装标签或图片。

★5. 产品保质期不低于 180 天，采购货物送达学校时，有效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提供满足 5 条要求的承诺函原件。

★7. 牛源性，产品有牛源性成分，无驴成分，无马成分，无猪成分。

8. 提供满足 7 的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9. 感官要求，形态、色泽、气味和滋味、杂质符合 GB/T 23969-2009（肉干）的标准要求。

10. 提供满足 9 的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 理化指标，符合 GB/T 23969-2009（肉干）（牛肉干）的标准要求。水分/(g/100g) ≤20；脂肪/(g/100g) ≤10；蛋白质/(g/100g) ≥30；氯化物（以 NaCl 计）/(g/100g) ≤5；总糖（以蔗糖计）/(g/100g) ≤35；铅、总砷、镉、铬符合相关国家的规定。

12. 提供满足 11 的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 微生物限量，菌落总数、大肠杆菌符合 GB27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的标准要求。

14. 提供满足 13 的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服务要求

（一）售后及配送服务

1. **定点贮存：**供应商要设立集中配送点。集中配送点要达到通水、通电、结构安全、环境整洁、卫生合格，配备必需的通风、防潮、防盗、防火、防污染、防霉、防鼠、防蝇等设施。集中配送点管理要做到食品隔墙、离地上架、分批次整齐存放、及时清库和盘库，做好库房温度、湿度检测记录，详实记录食品出入库资料，坚持先进先出，后进后出。不允许乱堆乱放，绝不允许发生营养餐食品霉变过期等现象，必需制作和悬挂应急处理、配送点管理办法、食品加工间卫生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管理等制度。

2. 配送要求：

2.1 供应商要根据集中配送点到各学校的距离，设计好配送路线图，计算好每次到各学校的精确时间，专人专车将学生营养食品直接配送到各个学校，每周供应 5 天（具体时间以营养办提供的上课时间为准），全年约 185 天，按照区教科体局营养办提供的各送货点（学校）的学生人数（详见本次的南充市嘉陵区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营养餐政府采购项目概述中的基本情况）。配送时间不得推后。配送过程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专业规程操作，确保学生营养餐食

品安全、及时、准确地送到送货点（学校）。凡配送达不到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未按要求配送的，学校有权拒绝接收。

2.2 成交供应商根据学校制定的供货线路图、方案、配送时间等要求配送(每次配送计划、时间提前 3 天通知教科体局学生服务中心)。

2.3 营养餐每次送达送货点，不进行第二次加工，由学校工作人员直接发到学生手中饮用(食用)。

2.4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供货食品的及时、供货食品运输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每次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必须免费向学校提供同批次的留样产品 1 份，试尝 1 份。并完善留样、试尝相关记录，留样保存时间以省上文件要求为准。

2.6 落实工作责任，供货商确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思想素质高、没有犯罪记录，对口衔接学校，建立配送卡，专人持证配送。

2.7 在本项目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货商自行承担。

2.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配送过程中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因为自身的原因出现断货、不及时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当月配送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3.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方案

3.1 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等。

3.2 配送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及车辆安排、产品质量保证、配送资料管理、配送时效性等。

3.3 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突发公共食品安全方面、突发卫生安全方面、突发应急保障等。

4. 定人管理：投标供应商要保证仓储、加热、运输、配送等环节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要建立从业人员体检制度、政审制度、备案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有传染疾病、有精神障碍、有犯罪前科和对社会不满的人员从事学生营养餐送餐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送餐绝对安全。

5.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

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5.1 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严把质量关。

5.2 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学生营养餐食品于配送当天无条件更换。

5.3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饮用奶的饮用工作，做好师生安全饮奶知识、储存保管安全知识培训。

5.4 落实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配送卡，专人持证配送。

5.5 严格执行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要留样备查。

5.6 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

5.7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 应急处置要求：

6.1 因产品质量问题学生营养餐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由保险垫付。

6.2 学校发生食用学生营养餐中毒事件时，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3 因质量问题给学生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 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对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查抽检；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提供承诺函）

8. 法律法规：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9. 其他要求:

9.1 严格执行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9.2 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方的产品必须是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成品。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3 成交供应商将食品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学校后，采购方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与需求不符，采购方有权拒收。

9.4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5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区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餐工作，做好各级学校师生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9.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接受区食品安全职能部门和区营养办的食品随机抽样检查。

★四、商务要求

1、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将由企业供餐模式向食堂供餐模式转变，具体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企业供餐部分）学校将根据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逐年减少，学生数量也将逐年减少。学生数量以全区现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采用企业供餐方式）人数计，最终所采购的数量，以各学校的实际需求为准。

2、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嘉陵区学生饮用奶、蛋糕与面包、牛肉干，从出厂开始和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生产、存储、保鲜和配送，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3、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00 元预付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付款（次月 16 号前，第一次结

算将扣除 5000 元预付款)；本次配送学生数量以全区现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采用企业供餐方式)人数计，最终所配送的数量，以各学校的实际需求为准。

6. 验收要求：

6.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学校完成。学校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成员为营养改善计划各试点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膳食委员会（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

6.2 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送达学校应完好无损，主动提供本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与学校收货人员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无本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学校可拒收食品。如有过期（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4. 其它要求：未尽要求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注：带“★”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同第四章要求一致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凡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注：1.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按国家相关要求每生每天标准为5元配送，学生饮用奶（纯牛奶）：200ml；面包：_____克/袋；蛋糕：_____克/袋；牛肉干（净含量）为_____克/袋，其中所提供的产品_____（属于/不属于）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响应函中的面包、蛋糕克重（净含量）为最终净含量，牛肉干克重（净含量）为磋商的首轮克重（净含量），牛肉干评审净含量及合同净含量以最终投报净含量为准。

二、净含量投报表（实质性要求）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克重（净含量）	备注
1	学生饮用奶		1	袋	200ml	按国家相关要求每生每天标准为5元配送，供应商报出食品生产厂家及每袋面包、蛋糕、牛肉干克重（净含量）。
2	面包		1	袋	_____克	
3	蛋糕		1	袋	_____克	
4	牛肉干		1	袋	_____克	
固定价：5元/生/天。						

注：1、供应商报出每袋面包、蛋糕、牛肉干克重（净含量），必须是整克数（面包、蛋糕本次就报出最终配送的克重（净含量），磋商结束后将只投报牛肉干的克重（净含量）。

2、本项目为包干制，包括所提供产品、仓储、员工安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人工费、配送费、管理费、税费等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需要的费用。

3、本次牛肉干所报克重（净含量）即为首轮投报克重（净含量）。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 _____XXX（单位名称）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后、项目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内_____（建设或租赁）仓储、配送基地_____平方米。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在项目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对仓储、配送基地进行考察，若未达到承诺标准，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十、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净含量	备注
1	牛肉干		1	袋	_____克	牛肉干投报克重（净含量）须为整克数。
大写：_____ 克。						

注：1、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每袋牛肉干净含量必须是整克数；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可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现场手工填写；

3、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不得低于之前的所投报净含量；

4、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净含量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牛肉干最终净含量投报表。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提交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净含量。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两轮（若有）以上报牛肉干净含量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所投报牛肉干净含量不得低于该项目之前投报的净含量，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小写、大写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

表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牛肉干净含量投报表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牛肉干净含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牛肉干净含量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终牛肉干净含量及技术指标与服务优劣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如出现并列，由采购人采取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选择。（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所投报牛肉干净含量最高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净含量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及牛肉干净含量得分(25%)	25分	<p>1、为体现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对每生每天5元配送标准（固定价）进行评分，小微企业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为8分。</p> <p>2、以本次供应商提供的每袋牛肉干净含量进行评分，净含量最高，其分值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牛肉干净含量得分=（其他供应商的每袋牛肉干净含量/每袋牛肉干最高净含量）*15。</p>	<p>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共同评分因素</p>
2	技术(20%)	20分	<p>所提供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产品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0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实质性要求除外）</p>	技术评分因素
3	企业信誉(17%)	17分	<p>1、所提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具有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危害分析控制点体系认证的得7.5分，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p> <p>2、所提供面包生产企业具有具有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或相关部门认定文件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共同评分因素</p>

			扣完为止。 3、所提供牛肉干产品生产企业具有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控制点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的得 7.5 分，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食 品 安 全 责 任 (10%)	10 分	1、生产企业单次(或累计)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限须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周期，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2、供应商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内控制度，能对所提供的产品开展溯源管理得 4 分。	1. 提供保险公司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同时提供若成交在供应期间购买不低于现有保单相同责任限额的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2. 提供公司食品安全内控管理制度，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服 务 方 案 (14%)	14 分	1、针对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配送人员管理制度；(2)进货查验记录制度；(3)食品索证索票制度；(4)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等，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项目名称错误、地点错误、内容错误、引用技术标准错误、前后矛盾、逻辑错误等)或描述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针对供应商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人员及车辆安排；(2)产品质量保证；(3)配送资料管理；(4)配送时效性等，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项目名称错误、地点错误、内容错误、引用技术标准错误、前后矛盾、逻辑错误等)或描述	技术评分因素

			<p>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针对供应商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道路交通安全方面；(2)突发公共食品安全方面；(3)突发卫生安全方面；(4)突发应急保障等，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项目名称错误、地点错误、内容错误、引用技术标准错误、前后矛盾、逻辑错误等）或描述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6	条件保障及履约能力 (12%)	12 分	<p>1、供应商已有（自有或租赁）或承诺在成交后、项目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建设或租赁仓储、配送基地，在本项目所在地内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得 8 分，700（含 700）-1000 平方米得 5 分；400（含 400）-700 平方米得 2 分；低于 400 平方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重复计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且能够满足食品配送需要，得 2 分。</p>	<p>1、已有（自有或租赁）仓储、配送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承诺在成交后、项目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建设或租赁仓储、配送基地的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配送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p> <p>3、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的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评分因素</p>
7	绿色与发展 (2%)	2 分	<p>所配送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认证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复印件，并提供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或相关部门认定文件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评分因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与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

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